

团 体 标 准

T/SHPPA 015—202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电子证照技术规范

Certificate of posting for narcotics and psychotropic drugs
electronical certificate technology standard

2022-12-01 发布

2022-12-15 实施

上海医药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证照类型要求	1
5 证照信息项	2
5.1 信息模型	2
5.2 基础信息	2
5.3 持证人信息	3
5.4 邮寄证明信息	6
5.5 管理信息	9
6 编目要求	10
7 样式要求	10
7.1 模板要求	11
7.2 填充要求	13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15
8.1 验证和应用要求	15
8.2 文件和接口要求	15
8.3 变更管理要求	15
8.4 证照类型注册	16
附录 A（规范性） 编码规则	17
A.1 证书编号的编码规则	17
A.2 证照标识的编码规则	17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医药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医药行业协会、鑫隼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庄文艺、周凤舞、陈华、李国军、王龙、张凯新、夷征宇、吴耀卫、朱蓓芬。

本文件首批执行单位：上海沪源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电子证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电子证照证照类型要求、证照信息项、编目要求、样式要求及管理与应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电子证照的生成、处理、共享交换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GB/T 27766—2011 二维条码 网格矩阵码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3190—2016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
GB/T 33481—2016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
GB/T 35275—2017 信息安全技术 SM2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
GB/T 36901—2018 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
GB/T 36902—2018 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
GB/T 36903—2018 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
GB/T 36904—2018 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
GB/T 36905—2018 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
GB/T 36906—2018 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GB/T 385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ZFWF C 0123—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901—201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证照类型要求

4.1 根据GB/T 36902—2018中第7章及ZFWF C 0123—2018的相关要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的证照定义机构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4.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的证照类型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固定赋值及管理，证照类型信息取值见表1。

表 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证照类型信息取值

序号	名称	短名	取值
1	证照类型名称	ZZLXMC	固定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2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MB0341032Y036”
3	证照定义机构	ZZDYJG	固定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ZZDYJGDM	固定为“11100000MB0341032Y”
5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ZZDYJGJB	固定为“国家级”
6	关联事项名称	GLSXMC	固定为“”
7	关联事项代码	GLSXDM	固定为“”
8	持证主体类别	CZZTLB	固定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有效期限范围	YXQXFW	固定为“1年（不跨年）”
10	证照颁发机构级别	ZZBFJGJB	固定为“市级”

5 证照信息项

5.1 信息模型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的业务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持证人信息、邮寄证明信息、管理信息等，其信息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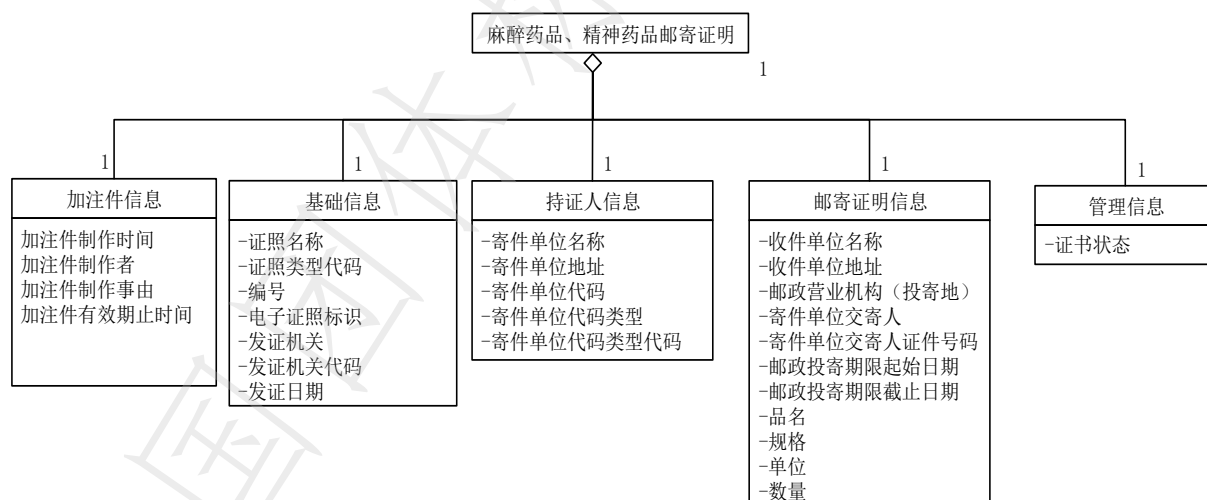


图 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信息模型

5.2 基础信息

5.2.1 证照名称

中文名称：证照名称；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name；
短 名：ZZMC；
说 明：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而确定的证照命名，通常与所属证照类型的类型名称相同；
数据类型及格式：C22；
值 域：固定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5.2.2 证照类型代码

中文名称：证照类型代码；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type code；
短 名：ZZLXDM；
说 明：证照类型的代码，便于被引用或精确统计；
数据类型及格式：C21；
值 域：固定为“11100000MB0341032Y036”；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11100000MB0341032Y036。

5.2.3 编号

中文名称：编号；
英文名称：file number；
短 名：BH；
说 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上的唯一编号；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
值 域：编码规则见附录A.1；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京20××0××6，沪20××0××9。

5.2.4 电子证照标识

中文名称：电子证照标识；
英文名称：electronical certificate identifier；
短 名：DZZZBZ；
说 明：由电子证照系统按规则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
数据类型及格式：C70；
值 域：按照GB/T 36904—2018定义的规则生成，见附录A.2；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1.2.156.3005.2*****。

5.2.5 发证机关

中文名称：发证机关；
英文名称：issuing authority；
短 名：FZJG；
说 明：颁发并管理该邮寄证明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60；
值 域：自由文本；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2.6 发证机关代码

中文名称：发证机关代码；
英文名称：issuing authority code；
短 名：FZJGDM；
说 明：发证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18；
值 域：符合GB 32100要求；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11310000002422098T。

5.2.7 发证日期

中文名称：发证日期；
英文名称：issuing date；
短 名：FZRQ；
说 明：颁发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的日期，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用于照面或登记表单展示时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证书展示为“2022年4月15日”；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 域：符合GB/T 7408要求；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20220415。

5.3 持证人信息

5.3.1 寄件单位名称

中文名称：寄件单位名称；
英文名称：sender name；
短 名：JJDWMC；
说 明：寄件单位的单位全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60；
值 域：寄件单位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取其在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有限公司。

5.3.2 寄件单位地址

中文名称：寄件单位地址；

英文名称：sender address；

短 名：JJDWDZ；

说 明：寄件单位实际地址；

数据类型及格式：C..60；

值 域：寄件单位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取其在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地址；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省××市××××街道××××号。

5.3.3 寄件单位代码

中文名称：寄件单位代码；

英文名称：sender code；

短 名：JJDWDM；

说 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所载寄件单位的代码，如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号；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

值 域：如有多个持证主体代码，用“^”分隔，顺序与持证主体名称顺序相同；

约 束：必选，寄件单位代码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公民身份号码的，该项取值不能为空；

取值示例：913204*****H56550。

5.3.4 寄件单位代码类型

中文名称：寄件单位代码类型；

英文名称：sender code type name；

短 名：JJDWMLX；

说 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所载进口单位代码类型的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

值 域：见附录A，如有多个持证主体，则其类型名称用“^”分隔，顺序与持证主体顺序相同；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证主体代码类型代码。

5.3.5 寄件单位代码类型代码

中文名称：寄件单位代码类型代码；

英文名称：sender code type code；

短 名：JJDWMLXDM；

说 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所载进口单位代码类型的代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

值 域：见GB/T 36903—2018 附录A，如有多个持证主体，则其类型代码用“^”分隔，顺序与持证主体顺序相同；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001。

5.4 邮寄证明信息

5.4.1 收件单位名称

中文名称：收件单位名称；

英文名称：receiver name；

短 名：SJDWMC；

说 明：收件单位的单位全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60；

值 域：收件单位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取其在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有限公司。

5.4.2 收件单位地址

中文名称：收件单位地址；

英文名称：receiver address；

短 名：SJDWDZ；

说 明：收件单位地址；

数据类型及格式：C..60；

值 域：收件单位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取其在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地址；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省××市××××街道××××路××××号。

5.4.3 邮政营业机构（投寄地）

中文名称：邮政营业机构（投寄地）；

英文名称：postal business organization；

短 名：YZYYJG；

说 明：经邮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投寄麻精药品的邮政营业机构；

数据类型及格式：C..60；

值 域：自由文本；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邮政支局。

5.4.4 寄件单位交寄人

中文名称：寄件单位交寄人；

英文名称: sender operator;
短 名: JJDWJJR;
说 明: 寄件单位投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
数据类型及格式: C..20;
值 域: 可取值为居民身份证姓名, 见GB/T 36903—2018 的附录A;
约 束: 必选;
取值示例: 张三。

5.4.5 寄件单位交寄人证件号码

中文名称: 寄件单位经办人证件号码;
英文名称: sender operator ID;
短 名: JJDWJJRZJHM;
说 明: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 C18;
值 域: 为公民并持有居民身份证的, 取其公民身份号码(见GB 11643), 否则采用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约 束: 必选;
取值示例: 3101182013*****28。

5.4.6 邮政投寄期限起始日期

中文名称: 邮政投寄期限起始日期;
英文名称: start date of posting period;
短 名: YJTJQXQSRQ;
说 明: 投寄起始日期, 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用于照面或登记表单展示时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 证书展示为“2022年4月13日”;
数据类型及格式: YYYYMMDD;
值 域: 符合GB/T 7408要求;
约 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022413。

5.4.7 邮政投寄期限截止日期

中文名称: 邮政投寄期限截止日期;
英文名称: posting deadline;
短 名: YZTJQXJZRQ;
说 明: 投寄截止日期, 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用于照面或登记表单展示时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 证书展示为“2022年4月13日”;
数据类型及格式: YYYYMMDD;
值 域: 符合GB/T 7408要求;
约 束: 必选;
取值示例: 2022413。

5.4.8 品名

中文名称：品名；
英文名称：product name；
短 名：PM；
说 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通用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C..60；
值 域：自由文本，参见《中国药典》；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罂粟壳。

5.4.9 规格

中文名称：规格；
英文名称：strength；
短 名：GG；
说 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规格名称，采用数量+国际单位制的形式展现；
数据类型及格式：C..10；
值 域：自由文本；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ml/瓶。

5.4.10 单位

中文名称：单位；
英文名称：unit；
短 名：DW；
说 明：国际单位制的形式展现；
数据类型及格式：C..10；
值 域：自由文本；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 kg。

5.4.11 数量

中文名称：数量；
英文名称：number；
短 名：SL；
说 明：数量；
数据类型及格式：C..4；
值 域：阿拉伯数字；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 2。

5.5 管理信息

中文名称：证书状态；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state；
 短 名：ZSzt；
 说 明：证书是否有效的状态标识；
 数据类型及格式：C4；
 值 域：可取值为“正常”“失效”等；
 约 束：必选；
 取值示例：正常。

5.6 加注件信息

5.6.1 加注件制作时间

中文名称：加注件制作时间；
 定 义：制作电子证照加注件(见GB/T36901-2018的3.6)的时间；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Copycreation Time；
 数据类型：时间型；
 值 域：遵循GB/T74082005；
 短 名：JAZZS；
 约 束：可选；
 取值示例：2044年4月15日 11: 01: 11。

5.6.2 加注件制作者

中文名称：加注件制作者；
 定 义：制作电子证照加注件的自然人或机构的名称；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Copy Creator；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加注件制作单位的全称或规范性简称；
 短 名：JZJZZZ；
 约 束：可选；
 取值示例：××省××市行政服务中心

5.6.3 加注件制作事由

中文名称：加注件制作事由；
 定 义：制作电子证照加注件的原因,如办理的事项名称等,一般同步显示在水印内容中；
 英文名称：certificate Copy Cause；
 数据类型：字符串；
 值 域：行政服务事项申请或其他内容；

短 名： JZJZSY；
约 束： 可选；
取值示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5.6.4 加注件有效期截止时间

中文名称： 加注件有效期截止时间；
定 义： 电子证照加注件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一般同步显示在水印内容中；
英文名称： certificate Copy Expiring Time；
数据类型： 字符串；
值 域： 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位，或遵循GB/T7408-2005；
短 名： JZJYXQJZSI；
约 束： 可选；
取值示例： 2022年4月15日。

6 编目要求

6.1 按照GB/T 36902—2018，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的证照目录时，应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证照目录。

6.2 证照目录中的数据项应包括证照名称、证照类型代码、证照编号、证照标识、证照颁发机构、证照颁发机构代码、证照颁发日期、持证主体、持证主体代码、持证主体代码类型、持证主体代码类型代码、证照有效期起始时间等。其中，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的类型信息见表1。其他与具体证照相关的各信息项的短名、固定值或对应元数据项，见表2。

表2 药品进口准许证的编目规则

GB/T 36903—2018规定的指标项		本文件规定的指标项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约束
证照名称	ZZMC	取值于5.2.1 “证照名称”项	必选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取值于5.2.2 “证照类型代码”项	必选
证照编号	ZZBH	取值于5.2.3 “编号”项	必选
证照标识	ZZBS	取值于5.2.4 “电子证照标识”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	ZZBFJG	取值于5.2.5 “发证机关”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代码	ZZBFJGDM	取值于5.2.6 “发证机关代码”项	必选
证照颁发日期	ZZBFRQ	取值于5.2.7 “发证日期”项	必选
持证主体	CZZT	取值于5.3.1 “寄件单位名称”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	CZZTDM	取值于5.3.3 “寄件单位代码”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	CZZTDLX	取值于5.3.4 “寄件单位代码类型”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类型代码	CZZTDLXDM	取值于5.3.5 “寄件单位代码类型代码”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起始时间	ZZYXQSSJ	取值于5.4.6 “邮政投寄期限起始日期”项	必选
其他元数据按照本文件第5章所规定信息项缩写名之前增加“KZ_”前缀确定			

7 样式要求

7.1 模板要求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主页幅面尺寸为210（宽）mm×297（高）mm，A4竖版，见图2。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二维码
25×25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

编号：

根据国务院公布实施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
允许持证单位邮寄本证明所列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42×42
发证机关盖章

年月日

寄件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寄件单位地址	<input type="text"/>		
收件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收件单位地址	<input type="text"/>		
邮政营业机构（投寄地）	<input type="text"/>		
投寄期限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寄件单位交寄人	<input type="text"/>	身份号码	<input type="text"/>
邮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详情单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本表由发证机关盖章有效（注销空白栏）

图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正本

7.1.1 幅面要求

7.1.1.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底色为白色，颜色值为#FFFFFF。照面文字均为黑色。证书照面信息包括：证书名称、邮寄证明信息、二维码、电子印章、发证日期等。除印章外，各类型证照的记载事项相同，不同幅面尺寸输出时各记载事项的显现效果应维持相同比例。

7.1.1.2 证书名称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字型为黑体，大小为21pt，上距页面上边缘31.45mm，宽95.50mm，在幅面内水平居中，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

7.1.1.3 邮寄证明信息按表格登记，证照表格宽度为146.58mm，高度为84mm，线宽1.5pt；表格水平方向在页面宽度范围内居中，颜色为黑色，左边框距页面边缘31.60mm，右边框距页面边缘31.50mm，表格上边框距页面边缘111.51mm，表格下边框距页面边缘101.50mm，分10行排版，行高分别为7.74、7.74、7.74、7.74、7.74、8.20、7.74、7.74、7.74、7.74mm，第1-6行列宽分别为38、38、38、38、56、38mm；第7行拆分成4列排版，列宽分别为44、30.50、24.24、46mm，第9-10行拆分成4列排版，列宽分别为50.40、30、27、36.01mm。

7.1.1.4 信息项第1行“寄件单位名称”第2行“寄件单位地址”第3行“收件单位名称”第4行“收件单位地址”第5行“邮政营业机构（投寄地）”第6行“投寄期限”“至”第7行“寄件单位交寄人”“身份号码”第8行排版“邮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详情单”第9行排版“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2pt。

7.1.1.5 信息项第10行开始为可变动填充区域，可根据实际使用依次生成新的行，当表格下边缘距页面下边缘不足11.48mm时，生成新的空白续页并根据实际使用依次生成新行，新行首行上边缘距页面上边缘54mm，拆分成4列排版，列宽分别为50.40、30、27、36.01mm。

7.1.1.6 “本表由发证机关盖章有效（注销空白栏）”，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2pt，左距页面左边缘31.97mm，右距页面右边缘105.00mm，上距表格下边缘8.66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

7.1.2 二维码

7.1.2.1 二维码（含二维码白边）在照面上的显示区域尺寸为25mm×25mm，所在外接矩形左上角距页面上边缘13.61mm，距页面左边缘13.67mm。

7.1.2.2 二维码编码的内容包含动态查询地址及证照标识信息，使用特定的设备或软件程序扫描该二维码可查询对应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底账库，获得证书详细信息和状态等动态管理信息。

7.1.2.3 二维码的码制应符合GB/T 27766—2011，或采用通用二维码国际标准，编码后的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并使用JBIG2等图像文件格式。

7.1.3 电子印章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电子证照上的电子签章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电子印章的印模应与印章治安管理部门备案的保持一致；
- b) 盖章后印模图像的外接矩形右上角距离页面上边缘63.31mm，距页面右边缘61.60mm，预留盖章位置大小为42mm×42mm；
- c) 电子印章应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注册；
- d) 电子签章在照面中的呈现位置应与签署方署名对应；
- e) 签署和验证应符合GB/T 33481—2018、GB/T 38540—2020的要求。

7.2 填充要求

7.2.1 编号

“编号”取值的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左边缘147.97mm，宽度为38mm，高度为6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

7.2.2 发证机关签章

签发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电子证照正本所使用电子印章的尺寸为42mm×42mm。盖章后印模图像的中心点距离页面上边缘83.51mm，距离页面右边缘82.50mm。

“发证机关签章”处不填充文字，仅加盖电子印章。

7.2.3 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对应5.2.7信息项的取值，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发证日期”按“年”“月”“日”分成3个可变区域，每个可变区域左侧距页面边缘分别为102.47、119.57、130.32mm，上距页面上边缘为99.51mm，宽度分别为10.50、5.4、5.4mm，高均为6mm；相关内容在可变区域内水平垂直居中对齐，不可换行。

7.2.4 邮寄证明信息

7.2.4.1 “寄件单位名称”取值的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6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左边缘70mm，宽度为106mm，高度为5.8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当可变区域宽度不够排版时，字号可适当缩小2-4pt；仍不足时，可回行处理。

7.2.4.2 “寄件单位地址”取值的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6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左边缘70mm，宽度为106mm，高度为5.8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当可变区域宽度不够排版时，字号可适当缩小2-4pt；仍不足时，可回行处理。

7.2.4.3 “收件单位名称”取值的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左边缘70mm，宽度为106mm，高度为5.8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当可变区域宽度不够排版时，字号可适当缩小2-4pt；仍不足时，可回行处理。

7.2.4.4 “收件单位地址”取值的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左边缘70mm，宽度为106mm，高度为5.8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

7.2.4.5 “邮政营业机构（投寄地）”取值的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左边缘88.97mm，宽度为88mm，高度为5.8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

7.2.4.6 “投寄期限”“至”有两个可变区域，“至”左侧可变区域取值对应5.4.6信息项的取值，右侧可变区域取值对应5.4.7信息项的取值，取值的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左边缘70.76mm，宽度分别为34、64mm，高度为5.8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

7.2.4.7 “寄件单位交寄人”取值的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左边缘76.68mm，宽度为28.55mm，高度为5.8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

7.2.4.8 “身份号码”取值的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右边缘132.97mm，宽度为44mm，高度为5.8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

7.2.4.9 “品名”取值的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比名称高1mm，左侧距页面右边缘32.97mm，宽度为48mm，高度为5.8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

7.2.4.10 “规格”取值的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比名称高1mm，左侧距页面右边缘83.37mm，宽度为27.60mm，高度为5.8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

7.2.4.11 “单位”取值的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值由各省自定义，垂直方向上与名称居中对齐，左侧距页面右边缘114.97mm，宽25mm，高度为5.8mm，文字在宽度范围内均匀分布。

7.2.4.12 “数量”取值的字型为华文仿宋，大小为12pt，颜色为黑色；可变区域在垂直方向上比名称高1.5mm，左侧距页面右边缘141.97mm，宽度为34mm，高度为5.8mm。取值在可变区域内水平靠左对齐，垂直居中对齐。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8.1 验证和应用要求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持证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移动端查看本单位的证件信息；
- b) 持证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移动端出示本单位的证件代替出示实体证照。

8.2 文件和接口要求

除证照检索、信息项比对、目录归集等需求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电子证照相关信息应以电子证照文件为单元进行交换、使用和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 a)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GB/T 33190—2016规定的格式承载，其样式符合第7章的规定；
- b)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GB/T 36905—2018要求，并包含第4章规定的机读信息；
- c) 电子证照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数据符合GB/T 38540—2020，数字签名数据符合GB/T 35275—2017；
- d) 照面样式中的二维码应是“查询二维码”，扫描可查询对应电子证照的有关数据信息；
- e) 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提供电子证照文件下载时，应使用加注件形式，不应提供原件下载；
- f)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接口应符合GB/T 36906—2018的要求。

8.3 变更管理要求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电子证照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将原证注销并颁发新证。新证应记

录原证标识信息，通过查询证书关联信息可追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电子证照信息变更的历史记录。

8.4 证照类型注册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电子证照的业务信息应在以下节点注册，由其向外提供统一的更新服务：

- a)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 b)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节点；
- c) 国家规定的其他节点。

附录 A (规范性) 编码规则

A.1 证书编号的编码规则

编号采用汉字与数字等组合，长度不定，如图 A.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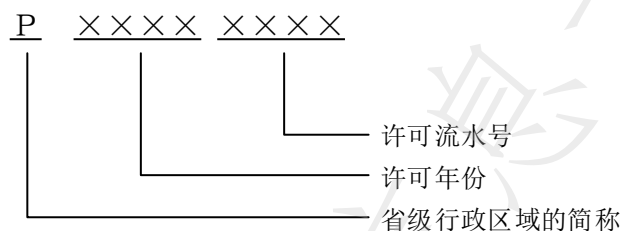


图 A.1 编号编码结构

图 A.1 中，各部分取值规则说明如下：

省级行政区域的简称，由省、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签发的，采用所在省级行政区的简称，如上海市简称为“沪”。

许可年份，取发证日期所在年度，4位数字，默认前两位为20。

许可流水号，从1开始的4位数字顺序号，不足部分用0补齐，码值为0001~9999，每年年初重新计数。

A.2 证照标识的编码规则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证照标识按照GB/T 36904—2018确定的编码规则，其结构如下采用汉字与数字等组合，长度固定，如图 A.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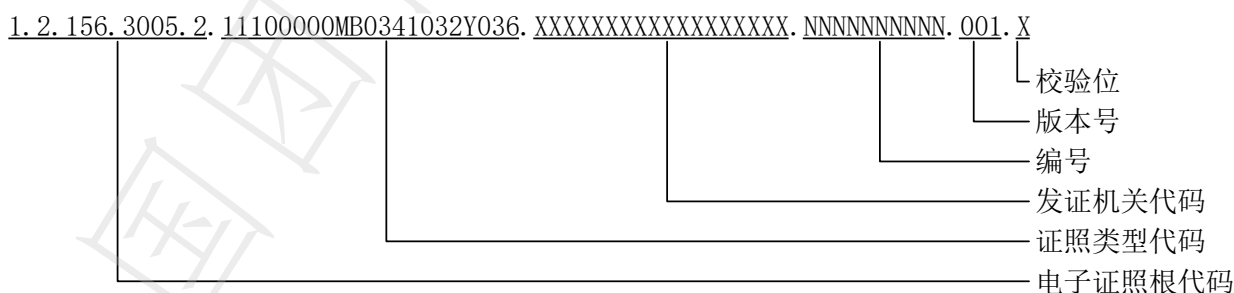


图 A.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电子证照标识编码结构

图 A.2 中，各部分取值规则说明如下：

电子证照根代码，固定为“1.2.156.3005.2”；

证照类型代码，取值见5.2.2；

发证机关代码，取值见5.2.6；

编号，取值为A.1中的“许可年份”+“许可流水号”；

版本号，初次登记时为“001”，以后每次更新时，此值增加1；

校验位，按照GB/T 36904—2018确定的规则计算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九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
 - [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
 - [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